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宛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宛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相关规定。宋宛蓉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电子信箱：songwr6366@163.com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
证券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宋宛蓉女士简历：

宋宛蓉，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宋宛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